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玟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0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調整本府110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團體獎」評分計算方式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3月3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業於110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00223378號函核定修訂在案，惟考量疫情期間較難辦理實體導讀活動，國家文官學院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，各機關同仁於該專區選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均可列入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，其他評分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前項數位課程學習成果，不需填寫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，成果統計時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後作為佐證資料報送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附件4「團體獎-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(11003修正版)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來文

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傳 真：02-26531654
聯 絡 人：林淑如 02-26531646
電子郵件：amber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NE00124_1_17046654.pdf、110NE00124_2_17046654.jpg、
110NE00124_3_17046654.ods、110NE00124_4_17046654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調整
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
機關競賽評分計算方式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疫情期間，各機關為降低疫情群聚傳染風險，較難辦理中大型實體導讀活動，為能持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提升閱讀風氣，本學院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，各機關同仁於該專區選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均可列入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推廣成果。

三、有關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作業方式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同仁於前項專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請填報於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」（附件1）評審項目5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場次」，1門課計為1場次，人次以學習完成總人數計。

(二)前揭學習完成總人數計算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(附件2)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。

(三)前揭明細表請依課程個別產製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，彙整至「績優機關競賽評審項目佐證資料明細表(附件3)」工作表(工作表名稱：5-1、5-2等)，本項成果(數位課程學習)不需填寫「閱讀活動推廣紀錄表」。

(四)其餘作業請參照本競賽作業規定(附件4)。

四、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現已提供2門本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數位課程，未來將持續增加導讀之數位課程，以擴大推廣效益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21/03/04 文
章 07:50:58

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團體獎」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

統計期間：109年9月21日至110年09月20日

機關／學校／單位名稱：

項次	評比項目	評 比 內 容	活動成果	佐證資料
一	個人獎 得獎情形	※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前3名等次篇數 【每篇2分】	_____篇	
		※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第4至15名等次篇數 【每篇1分】	_____篇	
二	初審與 薦送篇數	機關收到初審篇數 【每篇0.2分】	_____篇	初審資料
		※薦送至本府參賽之篇數 【每篇1分】	_____篇	
三	辦理閱 讀推廣 相關活 動紀錄	※薦送人員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 【2分】	☐ 有 ☐ 無	
		成立專書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【6分】 說明： (1)網頁刊登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、110年心得寫作指定書目暨延伸閱讀書目及本府110年專書閱讀計畫者，各得0.5分，共2分。 (2)網頁刊登辦理讀書會活動情形或設置線上討論區者，最高得4分。 (3)若網站或部落格由數個機關共同使用者，則平均本項分數（例：3個機關共同使用同一專書閱讀網頁或部落格，且滿足全部要件獲本項滿分6分，則各得分6/3=2分）。	☐ 有 ☐ 無	1. 網址： 2. 網頁截圖(jpg或pdf)
		採購年度每月一書圖書，供同仁閱讀 【3分】	☐ 有 ☐ 無	訂購資料

		辦理導讀會、讀書會、辦理寫作研習班或選讀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線上課程 【每場次（每門課）4分、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／機關總人數*100分，「場次分數」與「人數分數」兩者加總後為本項總分】 說明： (1)「閱讀推廣活動」限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相關活動。若由為數個機關合辦者，計分方式為主辦機關得本項活動得分之總分，其他合辦機關各得1/2分數。(例：4個機關共同合辦「導讀會」1場，主辦機關得分為4分，合辦機關得分為4/2=2分)。 (2)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 e 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之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現已提供2門數位課程，未來將持續增加。 (3)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=實體活動參加人數+線上課程選讀人數	主辦 ——場 次、 合辦 ——場 次、 總計 ——人 次	1. 紀錄表 2. 明細表 3. 線上 課程請檢 附終身學 習入口網 站同仁學 習狀況明 細 Excel 檔
四	其他	※薦送本府參賽之心得寫作作品，格式體例錯誤者，酌予扣分。 【每篇最多扣1分】 說明：以下每項扣0.2分： (1)不符字數限制範圍（4000-6000字）。 (2)「題目」或「內容」格式不符。 (3)章節與小節標題編號書寫方式錯誤。 (4)電子檔未附「作品資料表」、「封面」及「目錄」者。 (5)頁碼或版面設定錯誤者。		
		※各一級機關報送薦送名單清冊電子檔，資料有誤者，酌予扣分。 【一級機關最多扣2分】 說明： (1)「閱讀書目(代碼)」欄位填寫錯誤者，每筆扣0.5分。 (2)「作品題目」欄位與封面題目不符者，每筆扣0.2分。 (3)「服務機關」欄位未完整填寫機關全銜者，每筆扣0.1分。		
合計總分		分		

備註：標註「※」者，由本處逕行計分。

人事單位核章：

機關首長核章：